

编号：2025-016

渭南市华州区毓秀小学改造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渭南市华州区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渭南市华州区城乡建设开发工程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渭南市华州区教育体育局

承包方（乙方）：渭南市华州区城乡建设开发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10）及其他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渭南市华州区毓秀小学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渭南市华州区毓秀小学校内

3. 工程内容：渭南市华州区毓秀小学改造提升项目对综合教学楼及室外采暖工程进行改造，涉及土建、给排水、电气设备及采暖燃气等工程。卫生间改造主要包括原有块料地面、墙砖、天棚、洗手台、卫生间隔断、给排水管道拆除及新建，室外路面、绿化部分拆除及恢复等。

二、工程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20日

三、承包方式及工程造价

1. 本工程采取总承包方式。

2.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壹佰万零柒仟元（小写：1007000.00）

元），含工程所产生的税金等所有费用。

四、工程验收及付款方式

工程期满，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决算审计价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五、施工安全要求

1. 乙方负责工程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及消防等工作。甲方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

2. 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3. 甲方应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六、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及发包规定的有关质量要求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达到施工图纸要求及发包规定的有关质量要求，竣工验收备案合格。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毕州



2001



1. 解决材料物资的堆放和临时设施场地。
2. 在乙方不违反合同条例的情况下，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工程款。
3.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施工情况，并对不合格的工程有权责令进行返工直至合格。

（二）乙方：

1. 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保护甲方设施，乙方人员不得随意在甲方厂区内走动、闲逛，服从甲方进出门管理。
2. 承担本工程施工中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3. 按合同工期组织施工，以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4. 把好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并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工程验收工作。
5. 组织落实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设备进场。
6. 施工中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不能按原计划正常施工，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增减或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7. 安全文明施工。

八、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汇报工程竣工情况，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在__2__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

拟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后并入此合同。

九、附则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甲方根据施工环境和要求，有权对施工方案和工期进行调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所有变更事项均须以书面形式确认，并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至工程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4. 严格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执行

甲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2015年10月10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甲方）：渭南市华州区教育体育局

承包方（乙方）：渭南市华州区城乡建设开发工程公司

为保证渭南市华州区毓秀小学改造提升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综合教学楼及室外采暖工程进行改造，涉及土建、给排水、电气设备及采暖燃气等工程。卫生间改造主要包括原有块料地面、墙砖、天棚、洗手台、卫生间隔断、给排水管道拆除及新建，室外路面、绿化部分拆除及恢复等。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暖气管沟及设备 3 年
2. 照明设施 2 年
3. 卫生间设备 2 年
4. 其他约定：无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无，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